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21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春节、元宵节即将来临，为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认识，从行动上提高能力，从措施上提高档次，从责任上提高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订本方案，望各村、各站所、中小学校要站在讲政治、守纪律、敢担当、勇负责的高度，严格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确保全镇范围内森林火灾零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我镇森林资源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一）防灭并重。坚持预防在先、防灭并重的防火原则，细化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做到“打小、打早、打了”。在森林防灭火期内，绝对禁止焚烧秸秆、烧荒燎堰，绝对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绝对禁止在林区使用电猫狩猎等行为。从源头上消灭火灾隐患，对违反规定者从快从严从重处罚。

（二）责任联动。支村两委负责人是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认真落实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包片、其它干部包村、支村两委干部包组、组长包户、护林防火员包重点地段的“五包”责任制。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除科学决策

及时处置外，层层追责，失责必究。

（三）群防群治。在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的基础上，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格局。

三、宣传发动

（一）镇政府方面：

- 1、召开全镇两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会议；
- 2、镇政府负责发放全镇范围内的防火宣传资料、印制并悬挂防火标语、彩旗、条幅等宣传用品；
- 3、政府与涉林村农户签订责任书、承诺书；
- 4、安排两辆宣传车，全天候、无死角进行防火宣传；
- 5、与中小學生签订承诺书，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 6、与各村、各驻站所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

（二）各村及有关單位方面：

- 1、各村要组织召开好本村森林防灭火专题工作会，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2、各村张贴有关森林防灭火的通告，在主要地段、入山口悬挂宣传标语；
- 3、各村要利用高音喇叭、微信视频、垃圾清运车辆，在主要时段播放森林防灭火音频；
- 4、各村要严格要求每户张贴好禁火令、责任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5、各村除村级防火员巡逻外，至少安排一名村干部进行全天巡逻；
- 6、各村要严格执行长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和上坟烧香烧纸的通告要求，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上坟烧香烧纸。

（三）包片包村：

各片长负责各片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各包村干部负责所包村区域内的防火工作，必要时驻村督查。

四、巡逻工作

（一）组织两支专业巡逻扑救队伍

镇政府由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副镇长具体负责两支专业队伍的管理使用，指挥全镇的防火巡逻工作。

一队负责区域为：原岳阳乡范围内及贾岭、上三庄、红星庄、羊神沟、下庄、柳沟等村。负责人：杨建忠及 18 名队员，负责本区域内防火巡逻工作。

二队负责区域为：原晋义乡范围内。负责人：张素军及 18 名队员，负责本区域内防火巡逻工作。

（二）巡逻责任

1、防火车辆在负责区域内全天巡逻并播放森林防灭火音频；

2、填写好巡逻日志；

3、查处野外用火，发现野外用火及时扑灭并进行处置。对拒不执行处理意见的，及时与驻镇派出所联系，并将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处理；

4、发现火灾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扑救；

5、灵活组织安排好巡逻时间与地段。

五、突出重点

1、镇政府负责配齐配全扑救工具。

2、节假日是我镇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时段，所有参与防火人

员应加强巡逻值守。另外李家庄、张家庄、两都、苇池、南沟河、良坪、房头、向阳沟、刁黄、晋义、圪倒、花家坪、方山沟、老圪岛、关家沟、郭家沟、沟口、马箭、洪珍、沿庄等村是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地段，以上村要务必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对智障、聋哑、精神病患者、孤寡老人、儿童、牛羊牧工等特殊群体实行专人看护，对本村主要坟头、山头实行专人负责。在进山路段设立卡口，做好登记，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及林区周边作业人员要监管到位，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3、瞭望哨、卡口实行全天候、全方位专人负责，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六、督查工作

由镇纪委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程督查，督查重点为镇、村两级干部工作状态、措施落实情况、逐日巡逻记录等。一旦发现失职行为，追究到底。

七、责任追究

镇政府干部对所包片、包村区域内的防火工作，全面负责。协助村干部细化森林防灭火措施，落实责任，对重点地段、重点人员，要重点看守。本区域内如有火情发生，且造成损失，追究包片、包村人及村干部的责任。

八、扑救工作

1、镇政府组织两支半专业扑救队伍，统一装备。驻地为马箭村、晋义村，同吃同住，坚持24小时待命；并兼负本区域内的巡逻和宣传工作。一旦发现火情，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2、各村根据本村人口数量成立一支5——20人的扑救队伍，并配齐基本装备（水壶、铁钎、三轮车、风力灭火机等）。由村主任担任队长，一旦发生火情，听从镇政府统一指挥，服从命令，协同半专业扑救队作战。

3、镇政府所有包村干部及各支村两委干部，扑救队员必须保持对讲机、手机24小时畅通，方便取得联系。

九、组织领导

总指挥：杨利锋（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赵鹏飞（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柴志彦、白 冰、陈义芳、陈红兵、李惠青、
王炎霞、师静毅、赵会丽、王 洋、贾韶华、
赵 鑫、卫 露、赵育刚（派出所所长）

十、后勤保障

1、所有用于防火的车辆、器械要保持完好，无故障，做到平时常检查、战时用的上；

2、所有用于防火的装备物资要准备充足，水壶要保持经常水满；

3、后勤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将防火物资运往现场。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